

重污染天燃放烟花爆竹罚款五百

相关规定已经批准,明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报济南9月30日讯(记者 范佳) 9月30日上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济南闭会,表决通过了有关法规,决定和人事任免案等。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下称“《规定》”),明年1月1日施行。今后在禁燃区燃放烟花爆竹,最高罚五百元,重污染天燃放烟花爆竹罚款五百元。

《规定》明确了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违反相关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规定》还指出,重污染天气期间,本市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重污染天气由市人民政府依据环境保护、气象部门的预警报告确定并向社会发布。违反此规定,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罚款。

此外,遇有重大公共庆典,需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经市人民政府确定,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获得许可的,由市人民政府发布公告。违反此条规定,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据悉,会议经过表决,还通过了《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东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通过了《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山东省水资源条例》,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报批的七件地方性法规和决定的决定。

农村民居建筑抗震达标将有补贴

本报济南9月30日讯(记者 范佳) 9月30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今年12月1日起施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未按照要求抗震设防,逾期不改正最高将罚三十万元。

2016年,省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的意见》,明确全省建设工程按照

不低于地震烈度七度进行抗震设防,即不低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值0.10g确定抗震设防要求。《条例》在第10条将这项政策予以明确,进一步明晰了我省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

《条例》还对需要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建设工程范围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在其他地方性法规已经将超限建筑工程和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纳入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基础

上,将养老院建设工程列入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范围。

违反《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长期以来,农村居民个人自建住宅等乡村建设工程未

采取抗震设防措施的现象较为普遍。为此,《条例》还对乡村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进行了规范。

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引导农村居民建造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住宅;对符合农村民居建筑抗震技术要求,给予补贴;明确住房城乡建设、地震等有关部门加强对乡村建设工程抗震设计、抗震施工的管理和技术指导;

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推广实行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服务协议制度,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服务协议,免费为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供通用设计图集,并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巡查、抽查。

此外,会议还通过了《山东省水资源条例》,将于明年元旦施行。在水库、重要输水渠道管理范围内建入河排污口逾期不拆除的,最高罚五十万元。



这些地方不能燃放烟花爆竹

1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环线以内。

2

长清区、章丘区、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城区范围内的区域。具体区域由县(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县(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划定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3

上述区域之外的以下场所:机关办公场所;文物保护单位;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高速公路、隧道、高架路、立交桥、轨道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福利院、敬老院;山林等重点防火区,大中型水库管理区;商场、集贸市场、风景名胜、公园、室内公共娱乐场所、公共文化设施、宗教活动场所;高层建筑物、地下建筑物、在建高层建筑物施工现场;县(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场所。

摸索23年,达成禁放共识

九成市民已不燃放烟花爆竹

8月25日,济南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9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明年初正式施行。禁放、限放、禁放,济南摸索了23年,背后的民意博弈折射出了社会的不断进步。

本报记者 张九龙

“对鞭炮的感情不如父辈深了”

在是否燃放烟花爆竹的问题上,济南可谓一波三折:从1994年禁止燃放烟花开始,10年间烟花爆竹销声匿迹。2004年,来自各方面的声音对“禁放令”意见很大,许多人呼吁恢复燃放烟花爆竹才有年味,才够喜庆。

基于此,《济南市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规定》经济南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于200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济南也就此开始执行“限放令”:绕城高速范围内的市民,可在每年的农历腊月廿三至正月十五期间燃放烟花爆竹。

燃放烟花爆竹是中华民族的传统习俗,有着悠久的历史传承。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对燃放烟花爆竹的态度逐渐发生了转变。

市民张东来生于上世纪60年代,对燃放烟花爆竹有着

特殊的感情。“我们小时候可以玩的东西很少,每到过年的时候大街上到处都是卖鞭炮的,小孩子们聚在一起放鞭炮非常开心,放鞭炮和贴春联,包饺子一样,是过年的标志。”

他的儿子张宇是个“80后”,这一代人的童年赶上了允许放鞭炮的末班车,也赶上了禁止燃放的那些日子,对烟花爆竹的热情已经大不如从前。“小伙伴们大多是独生子女,家长都很爱惜,我们从小受到的教育就是鞭炮很危险,不能自己放,需要家长陪着才可以。再加上后来彻底不允许放了,所以我们对鞭炮的感情没有父辈那么深,放不放影响并不大。”

张东来说,济南冬季干燥多风,放鞭炮需要空旷的地方,如今都住楼房了,城市里寸土寸金,有空的地都停着汽车,确实不具备放鞭炮的条件。“要是因此伤到人,引发邻里纠纷,大过年的不仅带不来喜庆,还影响心情,真是没有必要放了。”张东来说。

挖掘传统文化 让过年有更多新方式

除了安全隐患,噪音扰民以外,空气污染是烟花爆竹的另一硬伤。今年春节,济南市大力度推进不放烟花爆竹文明过节倡议,得到了许多市民的积极响应。环保部门数据显示,2017年除夕济南AQI(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为79,空气质量为良,此前的2016年、2015年、2014年除夕济南AQI数据分别为87、123和324,空气质量分别为良、轻度污染和严重污染。

今年这个除夕“气质”已经是四年来最好的,然而根据“济南环境空气”APP数据,今年除夕22时至大年初一3时,济南PM2.5浓度一度突破115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达到中度污染级别,而大年初一2时,PM2.5浓度达到175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更是一度达到了重度污染级别。

冬季,北方本就经常会出现雾霾天气,如果再燃放烟花

爆竹,无疑是雪上加霜,这让一些有老人、孩子、呼吸道疾病患者的家庭,主动选择远离烟花爆竹。2017年春节期间,济南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对燃放烟花爆竹进行了市民电话抽样调查,据10156个有效样本调查结果显示,今年春节期间家中未燃放烟花爆竹的有9317个,占到了91.74%。也就是说,虽然允许燃放,但是有九成的市民不再选择燃放烟花爆竹,“禁放”的群众基础已经具备。

对于此次“禁放令”的通过,济南市人大代表刘永海表示,随着时代的变迁和环境的变化,我们的观念和方式也会有所变化。在他看来,任何一种民俗行为,总是与某个时代相适应。他建议,可以加大研发和推广零污染烟火、电子烟火等新型设备,让不点火也能点鞭炮,放烟花成为常态。与此同时,也可以进一步挖掘传统文化资源,让旧文化能有新样式,让群众在燃放烟花爆竹之外,还能有更多热热闹闹的过年选择,有更多的迎新方式。